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冯小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小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冯小东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冯小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王延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延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王延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延军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长春市政协委员。历任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王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延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